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

被 告 斯達爾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宋偉

被 告 林玟君

113 年度湖簡字第777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 8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 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1,502 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 112 年11月16日至113 年3 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 算之利息，自113 年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72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朱鈴玉